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浙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定投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09年4月29日起在浙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参与浙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160606）、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

二、定投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09年4月2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正常交易日。

四、优惠措施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措施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2、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措施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五、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细则以浙商银行公告为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划款金额、划款时间及划款方式等具体事项由投资者与浙商银行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亦可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3、本公司上述基金在浙商银行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业务公告。

5、浙商银行柜面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6、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浙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或宣传资料。

六、咨询办法

1、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65

网址：www.czbank.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银行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浙商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0）、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1）、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2）、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613）的销售业务。现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9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以下主要城市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城市名称：天津、上海、南京、成都、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绍兴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浙商银行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客服电话：95105665

网址：www.czbank.com

投资者也可拨打浙商银行各指定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09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709室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名称：天津燕宇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2563500股"ST联油"（证券代码000691）限售流通A股。标的评估值为4144.9196万元。

有意竞买者须在2009年5月6日下午4:00前将竞买保证金500万元人民币交至委托方法院指定账号后，持缴款凭证并在确认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情况下方可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交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

预展时间：2009年5月4日—5月6日

竞买登记时间：2009年5月7日——2009年5月8日

详情致电：010-65526123　张先生

公司网站：www.ruiping.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自2009年5月5日起代理销售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中国农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09-1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民生投资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将持有的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44%股权以人民币3.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回避表决事宜：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申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影响：本项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展主营业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与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签订了《关于转让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44%股权以人民币3.3亿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正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申华控股将不再持有民生投资的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转让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5,531.6931万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正国持有本公司11.3%的股权。

受让方：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徐英

经营范围：投资举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汽车及配件销售；各类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晨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75%和25%的股权。

财务状况：2008年12月31日，辽宁正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435.49万元，负债总额为49196.5万元，营业收入为103847.18万元，净利润为3027.18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

经营范围：经济担保、投资担保、信用担保、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4027.94万元，负债总额2659.36万元，净资产71368.58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821.16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深圳金开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金评报字（2009）第016号"《民生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3月31日，民生投资净资产为83,223.95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2009年4月27日

（2）协议签署地点：沈阳

（3）定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以民生投资2008年末净资产和最新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3亿元整。

（4）交易付款、结算方式：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受让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45天内，首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7亿元整；第二次支付为协议生效壹年内，受让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6亿元整。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由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报双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申华控股股东大会审批后生效，生效日期以后达到的日期为准。

（6）其他：本次股权转让履行完毕后，申华控股即不再拥有民生投资的任何权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举措，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集中资金投入与主业相关的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说明

鉴于辽宁正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祁玉民、王世平、汤琪、雷小阳、池冶先生予以回避。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程序合理合法，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31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09年4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下午2时整在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505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式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更名能更贴切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业特点，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及其产品的市场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原来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为主营业务方向的大机电产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有助于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有效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应根据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及根据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57号令）的文件精神，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2008年年度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SST海纳　公告编号：临2009—032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09年4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监事，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下午3:00在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505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亲自出席6名，授权委托出席3名。董事长陈均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赵建代为主持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董事黄绍嘉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朱国英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董事潘丽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赵建代行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赵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原来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为主营业务方向的大机电产业。为了让公司名称能更贴切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产业特点，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公司及其产品的市场影响，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文名称缩写由"浙江海纳"更名为"众合机电"；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Ha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更名为"United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o., Ltd."；公司英文名称缩写由"HAINA S & T"更名为"United M & E"（具体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原"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证照、《公司章程》及所有的公司制度、文件中公司名称将做相应变更。

同时授权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主营业务将从原来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为主营业务方向的大机电产业。原公司经营范围为："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成套、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同意变更为："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和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咨询、运营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具体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为准）。

相应地对原《公司章程》第13条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同步实施。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即由9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139,524,054元人民币。

相应地对原《公司章程》第19条关于股份结构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授权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根据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事项及2008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57号令）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2008年11月生效）	《公司章程》（2009年4月修订）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海纳科技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nited Mechanical & Electrical C0.,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505室 邮政编码：310007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高新区2号路之江科技工业园区6号楼 邮政编码：310053 公司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州市曙光路122号世贸中心A座505室 邮政编码：31000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和新型节能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电力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的开发、工程承接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设备成套、施工、安装、调试、咨询、运营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0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6000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社会公众股东）持有300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524,0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9,524,054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也可设副董事长一人。并设独立董事三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也可设副董事长一人。并设独立董事四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四条 在兼顾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价值提升的同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章程中表述的"经理"、"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职务称谓	相应修改为"总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09-1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会议室召开。

截至股东会举行之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156万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85,566,86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0.445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俊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施贯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就以下1-11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杜胜利先生、郭国庆先生向大会作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王茹芹女士委托郭国庆先生作述职报告，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关于200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关于200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5,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2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公司《关于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4,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3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公司《关于提高董事长资金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566,8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施贯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09—15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代码：000739，简称：普洛股份》在2009年4月27日、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确认：截止目前，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亦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抗病毒产品金刚烷胺、金刚乙胺药物对人类流感病毒有防治作用，08年金刚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10.86%，截至目前金刚烷胺、金刚乙胺药物未用作兽药。公司目前尚不能明确，公司生产的金刚类抗病毒药物对于人感染猪流感病毒是否有效，因此目前无法分析确认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金刚类原料药是否能给人感染猪流感病毒提供原材料，公司将继续跟踪相关权威机构发布的信息，并予以及时披露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明确表示，公司在三个月之内没有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的计划或意向。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4.28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09-01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4月27日、28日期间，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4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1、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墨西哥、美国爆发新型猪流感病毒疫情，文中提及此次疫情将增加八角提取物莽草酸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未接到相关的莽草酸订单，此次疫情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接到相关订单，公司恢复莽草酸生产后最大产能约为每日500公斤。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目前全球爆发猪流感疫情的可能性有待观察，若市场对于莽草酸的需求快速增长时，原材料八角也将会相应提价，公司的利润空间难以确定。此次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难以评估，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ST商务　公告编号：2009-36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在债委会律师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发现了两笔以往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特将相关担保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签署日期：2004年8月3日

签署地点：成都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聚友网络）

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成都分行

担保金额：2000万

担保金额占2004年公司净资产比例：14.45%

(2)提供担保签署日期：2004年3月26号

签署地点：深圳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健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业支行(简称民生银行)

担保金额：5000万(我公司签写了5000万的担保函，科健公司实际向民生银行借款发生额为3750万元)

担保金额占2004年公司净资产比例：27.08%

董事会审议担保简要说明：2004年这两笔对外担保按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董事长有权对5000万元以下做出决策，此笔担保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表决，因公司当时具体经办人员未将该担保事项与有部公司部门沟通，导致担保未能作出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0号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资本：19269.391万元

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没有其他业务联系。

2.被担保人的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12月31日

注册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

法定代表人：洪和良

注册资本：15000.656万元

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没有其他业务联系。

3.聚友网络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4.343亿

净资产：-0.1032亿

营业收入：0.7988亿

利润总额：0.2092亿

净利润：0.245亿

4、科健公司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6.23亿

负债总额：4.75亿

净资产：-12.21亿

营业收入：0.105亿

利润总额：1.19亿

净利润：1.17亿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为：

自2004年8月3日至2005年7月23日；

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我公司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为：

自2004年3月30日至2005年3月30日

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本公司愿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合同号2004年深振业综合证006号）提价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